

2011年5月3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為配合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輔助邊界圍網建造工程  
- 第二期

## 目的

本文件就將**12GB**項目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工程的建議，尋求議員支持。該項建造工程包括沿香港與內地邊界的邊界巡邏通路興建輔助邊界圍網，以及於個別地點設置主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的新段，以分階段落實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

## 背景

2. 繼於 2006 年進行有關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檢討後，當局於 2008 年 1 月公布將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由現時約 2 800 公頃大幅縮減至約 400 公頃。縮減後的邊境禁區包括重新定線後的邊界巡邏通路及其以北的一幅狹長土地，以及可供過境的地點（即各邊境管制站和沙頭角墟）。

## 理據

3. 為確保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縮減後仍能維持邊界的完整性，我們會沿現有邊界巡邏通路興建一道輔助邊界圍網，以及於個別地點設置主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的新段，藉此把通路圍起和確保通路及主圍網免受蓄意或不慎的干擾。在重新定線的邊界巡邏通路北緣及南緣，將會分別設置主圍網及輔助邊界圍網。

4. 整項 **12GB** 建造工程分為四段（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1）。第一期工程（現稱為 **15GB** 項目「輔助邊界圍網及主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新段建造工程」）包括四段建造

工程的其中三段，即「米埔至落馬洲管制站段」、「落馬洲管制站至梧桐河段」及「蓮麻坑至沙頭角段」。15GB項目已於2009年6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而有關建造工程已於2009年12月展開。第二期工程包括餘下的工程分段，即「梧桐河至蓮麻坑段」，以及於上述四個工程分段實施所需的拆卸工程。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5. 「梧桐河至蓮麻坑段」的建造工程包括自羅湖至蓮麻坑之間興建輔助邊界圍網（長約9.7公里），以及在蓮麻坑西北面，沿深圳河建造新的邊界巡邏通路及附設圍網保護系統的主圍網（全長約0.8公里）（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2）。輔助邊界圍網、主圍網及邊界巡邏通路的外觀構思圖，載於附件3。「梧桐河至蓮麻坑段」的建造工程預計會於2011年第四季展開，並於2015年第一季完成。

6. 現有主圍網附設圍網保護系統，系統包括視頻移動警報系統、一套感應警報系統及閉路電視。該圍網保護系統接連一套設置於文錦渡行動基地的邊界指揮中心，並由警務人員全日監控的中央監察及控制系統。輔助邊界圍網將設置在邊界巡邏通路的南緣，並選用與現有的主圍網相同的物料，但不會附設圍網保護系統，亦不會於網頂上設置傾斜部分和刮刀式刺圈。

7. 「梧桐河至蓮麻坑段」的建造工程須配合由渠務署負責，與13GB項目「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有關的「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蓮塘／香園圍的新邊境管制站位於「梧桐河至蓮麻坑段」的範圍之內。作為河道治理工程的一部分，渠務署須拆卸現時位於平原河與白虎山之間，沿深圳河一帶的現有邊界巡邏通路及主圍網，以配合擴闊河道工程。因此，渠務署須重置有關的邊界巡邏通路及主圍網，而屬於12GB項目的新輔助邊界圍網則會沿重置的邊界巡邏通路興建。為盡量減少工程的配合問題，我們將委託渠務署負責平原河和白虎山之間的輔助邊界圍網建造工程，於13GB項目施工期間同時進行。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渠務署計劃於2012年第一

季開展重置現有邊界巡邏通路及主圍網和建造輔助邊界圍網的工程，並預計於2015年第一季完成有關工程。

8. 除興建輔助邊界圍網、主圍網及邊界巡邏通路外，我們須拆除一些位於邊境禁區內四個工程分段的現有構築物及相關設施，以落實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將納入第二期工程的拆卸工程範圍如下－

工程分段	拆卸工程
(一) 米埔至落馬洲管制站	• 拆除現有的邊境禁區警告牌
(二) 落馬洲管制站至梧桐河	• 拆除位於落馬洲的檢查站 • 拆除落馬洲河套和蠔殼圍以南的原有主圍網及相關設施 • 拆除現有的警崗和相關設施，以及邊境禁區警告牌
(三) 梧桐河至蓮麻坑	• 拆除位於沙嶺及坪輦的檢查站 • 拆除白虎山以北及蓮麻坑西北面的原有主圍網及相關設施 • 拆除現有的警崗和相關設施，以及邊境禁區警告牌
(四) 蓮麻坑至沙頭角	• 拆除位於石涌凹的檢查站 • 拆除現有的邊境禁區警告牌

整項 12GB 的建造工程和拆卸工程的施工時間表如下－

工程分段	建造工程時間	拆卸工程時間 (第二期)
(一) 米埔至落馬洲管制站	2010 年第一季度至 2011 年第三季 (第一期)	2012 年第二季
(二) 落馬洲管制站至梧桐河	2010 年第一季度至 2012 年第四季 (第一期)	2012 年第四季至 2013 年第三季
(三) 梧桐河至蓮麻坑	2011 年第四季至 2015 年第一季 (第二期)	2015 年第一季至 2015 年第三季
(四) 蓮麻坑至沙頭角	2009 年第四季至 2011 年第三季 <sup>1</sup> (第一期)	2012 年第一季至 2012 年第二季

9. 鑑於保安考慮及拆卸工程規模龐大，部分拆卸工程只能待建造工程竣工以及邊境禁區範圍縮減後，才能完成。當局會實施一些臨時措施，以確保拆卸工程不會影響縮減邊境禁區範圍的時間表。

### 落實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

10. 邊境禁區的範圍現訂明於《邊境禁區令》，該命令是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第36(1)條制定。我們將會修訂《邊境禁區令》，訂明分階段實施新邊境禁區界線的生效日期，以配合該四段建造工程的竣工日期。

---

<sup>1</sup> 由於輔助邊界圍網的設計因應沙頭角區內居民的要求有所更改，“蓮麻坑至沙頭角”段的竣工日期已由 2010 年第四季，延至 2011 年第三季。

## 對財政的影響

11. 按當日價格計算，擬議提升為甲級的12GB項目的餘下部分的工程費用總額預計約為2億5,400萬元。有關費用包括設置保安圍網、道路工程、工地工程、渠務、拆卸工程，以及家具和設備的費用。

## 公眾諮詢

12. 2006年，我們就邊境禁區檢討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團體的意見，當中包括鄉議局、城市規劃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北區區議會、元朗區議會，以及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上水區鄉事委員會和新田鄉鄉事委員會。2008年2月，我們就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最終定案，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就第一期工程的建造工程，我們於2009年4月再分別諮詢鄉議局及各有關鄉事委員會(包括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上水區鄉事委員會和新田鄉鄉事委員會)，以及於同年5月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13. 至於「梧桐河至蓮麻坑段」的建造工程(即第二期工程)，我們於2010年1月至2月期間，諮詢鄉議局、北區區議會及各有關鄉事委員會(包括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和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當地居民普遍不反對有關的建造工程。

## 對環境的影響

14. 12GB項目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附表2的指定工程項目，當局須就這項工程計劃的施工和設施運作申領環境許可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的結論是，這項工程計劃所產生的環境影響可予控制，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所載準則的規限。2009年4月8日，環境保護署署長在附加條件下，批准環評報告。

15. 環評報告指出，米埔自然保護區及濕地保育區內的魚塘聚集了大批容易受滋擾的度冬水鳥，尤其是在冬季當依賴濕地生活的雀鳥在上述地方聚集時更甚。為減低工程對這生態價值極高地區造成的滋擾，環評報告建議避免在度冬期間（即由11中月至翌年3月中）使用機動設備進行建築工程。因此，我們會避免於度冬期間，在米埔至落馬洲管制站段及落馬洲管制站至梧桐河段進行有關拆卸工程。

16. 我們會在這項工程項目的施工和設施運作階段，實施載列於經批准環評報告中的紓減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例如園景種植、在工地灑水、遮蓋泥頭車上的物料和使用靜音機器等。我們會原地保育兩種在工地範圍發現具保育價值的植物品種，並會架起保護圍網，防止這些植物受到損害。

17.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考慮採取措施，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例如採用金屬圍板和告示牌，以便這些物料可循環使用，或在其他工程計劃再用）。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在工地內以挖掘所得物料作填料用途），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惰性建築廢物<sup>2</sup>。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 土地徵用

18. 「梧桐河至蓮麻坑段」的建造工程須徵用土地。我們已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的規定，於2010年5月於憲報公布擬議的建造工程。我們並無接獲反對在蓮麻坑西北面興建邊界巡邏通路及主圍網新段和輔助邊界圍網的意見書。我們會收回

---

<sup>2</sup>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必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約7 763平方米私人農地，以及清理68 800平方米的政府土地，以進行擬議工程。收回土地和清拆行動不會影響住戶和臨時住用構築物。收回和清理土地的費用估計為2,928萬元，這筆費用會在「總目701 — 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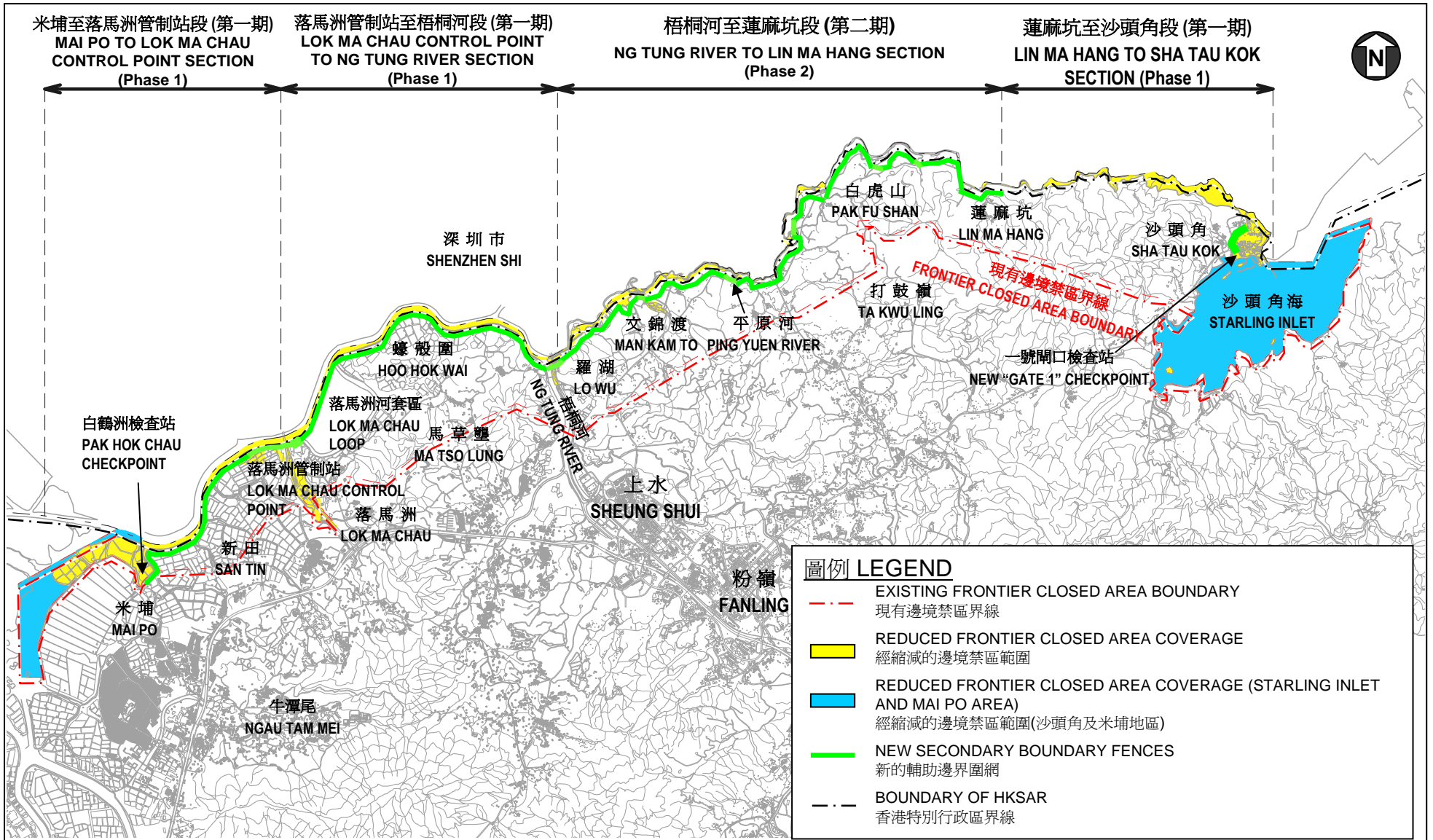
19. 至於渠務署負責的工程部分所需要徵用的土地，渠務署已根據第370章的規定，於2010年8月於憲報公布位於平原河至白虎山之間重置邊界巡邏通路和主圍網，以及沿重置的邊界巡邏通路興建的輔助邊界圍網的建造工程。渠務署共接獲8份反對書，並正按法定要求調解有關的反對意見。

### 實施計劃

20. 視乎渠務署調解所收到的反對意見的進度，我們計劃在2011年6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尋求支持撥款申請，然後在7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撥款申請獲得批准，我們擬於2011年第四季展開建造工程。

保安局

2011年4月



**圖例 LEGEND**

- - - EXISTING FRONTIER CLOSED AREA BOUNDARY  
現有邊境禁區界線
- REDUCED FRONTIER CLOSED AREA COVERAGE  
經縮減的邊境禁區範圍
- REDUCED FRONTIER CLOSED AREA COVERAGE (STARLING INLET AND MAI PO AREA)  
經縮減的邊境禁區範圍(沙頭角及米埔地區)
- NEW SECONDARY BOUNDARY FENCES  
新的輔助邊界圍網
- BOUNDARY OF HKSAR  
香港特別行政區界線

PWP No. 12GB  
輔助邊界圍網及主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新段建造工程 (第二期)  
CONSTRUCTION OF A SECONDARY BOUNDARY ARISING FROM THE REDUCED COVERAGE OF THE FRONTIER CLOSED AREA (PHASE 2)

drawn by 繪圖  
Dicky Chan / F Y Wong

approved 覆核  
Sammy Yue / Carl Lam

date日期  
03/2011

date日期  
03/2011

drawing no. 圖則編號  
PM/7906/XA001

office 辦事處  
PROJECT MANAGEMENT BRANCH 工程策劃管理處

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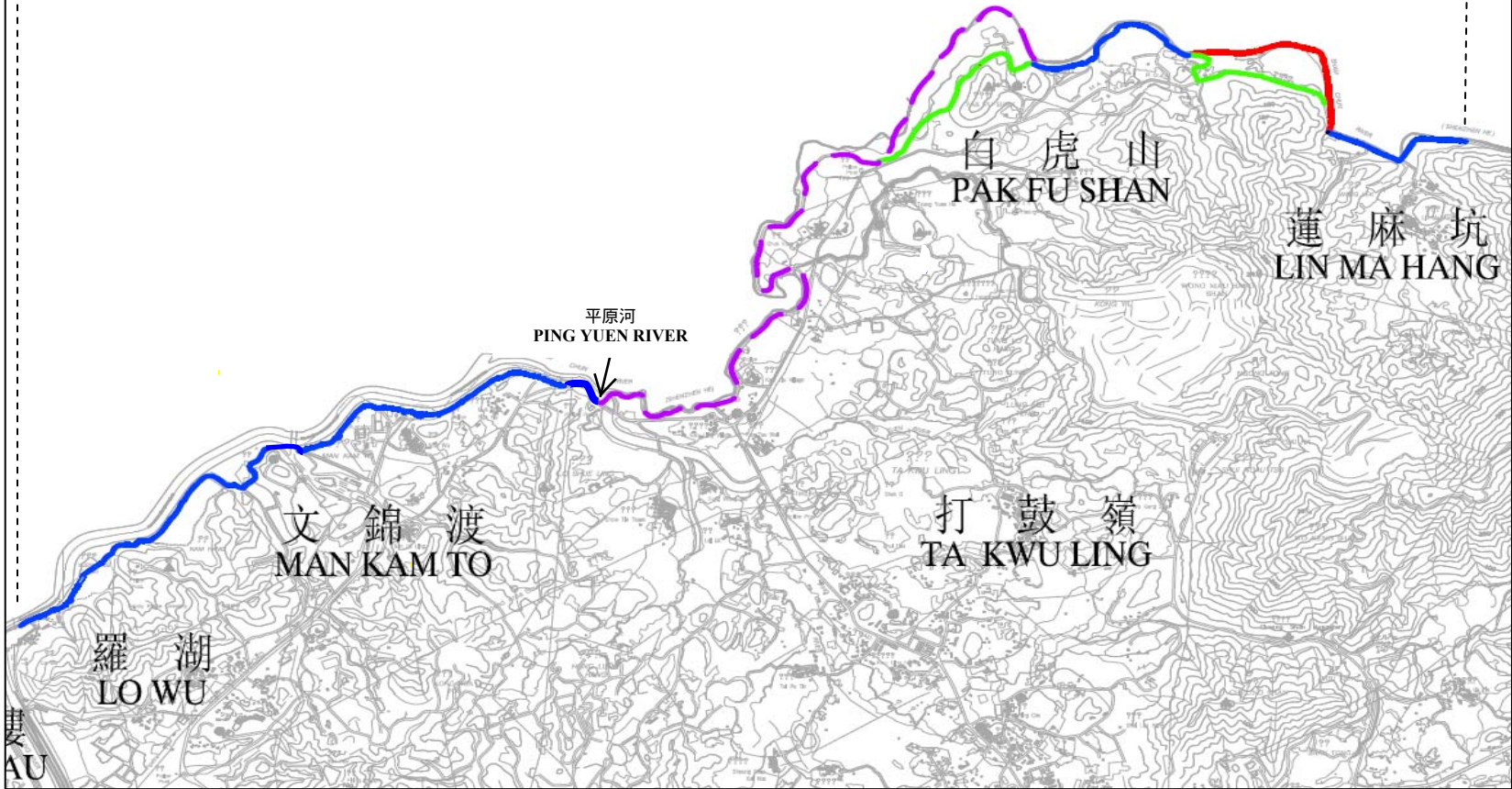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 Ng Tung River to Lin Ma Hang Section 梧桐河至蓮麻坑段

ENCLOSUR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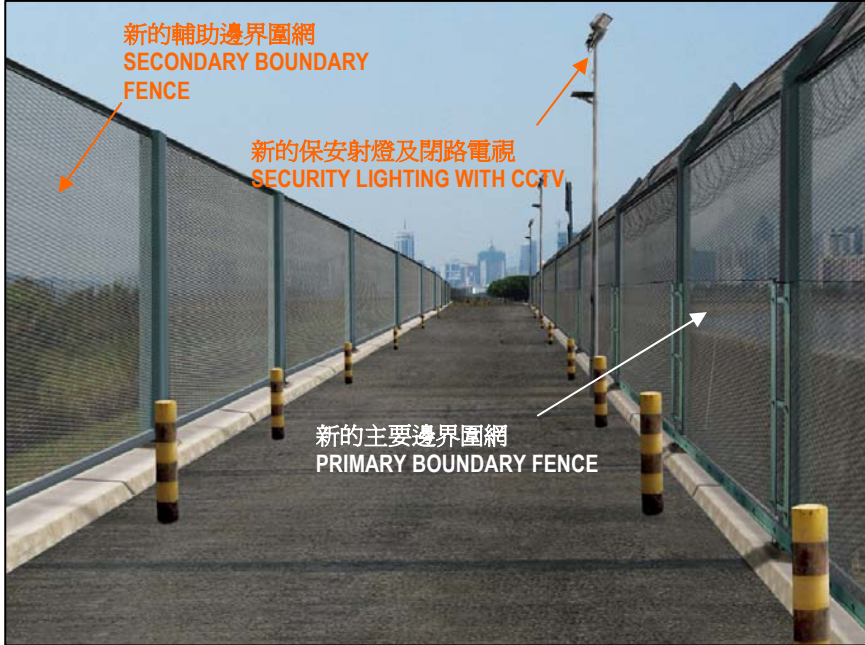
於現有邊界巡邏通路興建的輔助邊界圍網  
SECONDARY BOUNDARY FENCE ALONG  
EXISTING BOUNDARY PATROL ROAD

將移除的現有邊界圍網  
EXISTING BOUNDARY FENCE TO BE REMOVED

新的邊界主圍網、輔助邊界圍網及邊界巡邏通路  
NEW BOUNDARY PATROL ROAD WITH PRIMARY AND  
SECONDARY BOUNDARY FENCES

渠務署重新配置的邊界主圍網、輔助邊界圍網及  
邊界巡邏通路  
REALIGNMENT OF BOUNDARY PATROL ROAD AND  
PRIMARY BOUNDARY FENCE AND SECONDARY  
BOUNDARY FENCE BY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 圍網及巡邏通路工程構思圖 Artist's Impression of the Fence and Road Works



於現有巡邏通路以南興建的輔助邊界圍網  
SECONDARY BOUNDARY FENCE TO BE CONSTRUCTED  
TO THE SOUTH OF EXISTING BOUNDARY PATROL ROAD

新的邊界巡邏通路和主要及輔助邊界圍網  
NEW SECTION OF BOUNDARY PATROL ROAD WITH PRIMARY  
AND SECONDARY BOUNDARY FENCES

PWP No. 12GB 輔助邊界圍網及主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新段建造工程 (第二期) CONSTRUCTION OF A SECONDARY BOUNDARY FENCE AND NEW SECTIONS OF PRIMARY BOUNDARY FENCE AND BOUNDARY PATROL ROAD (PHASE 2)	drawn by 繪圖 Dicky Chan / F Y Wong	date日期 03/2011	drawing no. 圖則編號 PM/7906/XA003	scale 比例 N.T.S.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approved 覆核 Sammy Yue / Carl Lam	date日期 03/2011	office 辦事處 PROJECT MANAGEMENT BRANCH 工程策劃管理處		